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役政署 函

地址：540南投縣南投市光明路21號

聯絡人：鍾振瓊

電子信箱：2021@mail.nca.gov.tw

聯絡電話：02-23565145

傳真電話：02-23566223

受文者：桃園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5年6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役署召字第095001161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貴縣●●國中教師67年次●●●乙員，服國民兵役係以檢
定代替徵訓取得已訓「國民兵」證書，因未實際徵訓，無
法在「國民兵」證書上加註訓練日期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復貴府95年6月14日府民編字第0950166273號函。

正本：桃園縣政府

副本：本署召集組

95/06/19
11:59:43

95. 6. 19

095/06/19 12:48 民政局



0950176184 無附件

第一頁 共一頁

電子收文



0950117196